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选举李柏龄先生、蒋昌建先生共 2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选举钱新栋先生、顾华林先生、张伟忠先生共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符昌来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